

臺中市北屯區松竹國小 114 學年度三、五年級課後照顧班活動實施辦法及報名簡章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為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職業婦女婚育、使父母安心就業，學生課後獲得妥善照顧，提供合適之師資、場地，指導學生回家作業及課後活動，擬開辦課後照顧班。

由於學校可用於課後照顧班的空間有限，各年級以開一班 20 人為原則。為配合課後照顧班規定，經主管會議決議，本學年度起二升三、四升五年級之課照班會重新編班，開放給該年級學生報名，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以線上抽籤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並公布於校網。

目前就讀二年級、四年級的學生若要參加課後照顧班，不論課照舊生或新加入的學生，都要在報名時間內上網報名，扣除優先入班資格的名額後會進行抽籤。請在報名系統將學生身分填寫正確，抽籤結果預計於 6 月 27 公告，抽籤後才告知有優先資格者，只能排候補。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 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函辦理及本校學生課後照顧班實施辦法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114 學年開學日起~學期結束，寒暑假停課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自該學年放學後，直接到課後照顧班教室上課，18:00 於大門口統一放學。

四、上課內容：優先完成作業指導，另每週安排 1~2 節英語課，其次體適能活動，藝文及美勞等活動，依規定不能上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教學。

五、招生名額：二~五年級招收 20 人(1 班)。報名人數超過 20 人以線上抽籤決定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六、優先入班資格：

1. 低收入戶 2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 3. 原住民

有以上三類身分的學生不須抽籤，優先入班。扣除以上三類學生的名額將進行抽籤，請家長務必在報名時點選身分別，抽籤後才告知者，只能視為一般生排備取。

七、報名日程表：

時間	報名流程	流程說明及家長配合事項
114/6/19(四) 16:00 開始~ 114/6/23(一) 23:59 截止	【線上報名】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zq3lZV 承辦人/諮詢電話 學務處訓育組 陳老師 04-22447043 分機 721	1.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，若有疑問請打電話確認。 2. 請家長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妥資料，報名結束後抽籤。(不是依報名順序錄取) 3. 若學生有優先入班資格，請務必在報名時點選身分別，並準備身分別佐證資料備查。 4. 報名資料及聯絡方式請填寫正確，以免錯過重要通知。資料錯誤者不列入抽籤名單，列為備取。 5. 完成報名後可至電子信箱查看系統發送的確認信，內有您填寫的報名資訊，若有錯誤可在報名截止前登入修改。
114/6/24(二)~ 114/6/25(三)	核對報名身分及優先入班資格	◆ 若對報名狀況或身分別有疑問，請在 114/6/25(三)12:00 前確認完畢。
114/6/27(五)	公告抽籤結果 (線上抽籤)	1. 抽籤名額=(20 人-優先入班人數)。 2. 抽籤結果公告於學校首頁「重要消息」區，並以 Email 通知，錄取者會拿到紙本通知單。 3. 備取有效時間：114/6/27~114/8/29。
114/6/30(一)	錄取者交回條	1. 錄取者請於 6/30 上午 10:30 前將回條交回訓育組。 2. 若家長在報名後另有安排須取消報名，請於 8/1 前告知學務處訓育組。



松竹 114 學年
二升三、四升五
年級課後照顧班
線上報名

● 若另有安排不參加課照班，請於 114/8/1(五)前告知學務處，以便通知候補生，感謝您的配合！

未提前告知，開學才退出者，日後校方得拒絕報名參加該學年課照班。

八、收費說明：

(一)各年級課後照顧時間及預估費用如下，實際費用以繳費單為準：

年級	課照班上課時間		第一次繳費金額預估			第二次繳費金額預估	
	星期	時間	8.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
一、二 年級	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	12：40~18：10	3498	3403	3224	3593	2240
	星期二	16：00~18：10	合計 10125 元			合計 5833 元	
三、四 年級	星期一、三	12：40~18：10	2837	2660	2564	3015	1745
	星期二、四、五	16：00~18：10	合計 8061 元			合計 4760 元	
五、六 年級	星期三	12：40~18：10	2528	2473	2316	2705	1559
	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	16：00~18：10	合計 7317 元			合計 4264 元	

(二)計費期間：依表定上課天數計算。

第一次計費→開學日~114/11/30；第二次計費→114/12/01~休業式當日。

(三)繳費方式：每學期分兩次收取費用，第一次8~11月費用將列入114學年第一學期註冊繳費單內一起繳費，第二次12~1月費用於10月中發繳費單，請於繳費期限前繳費。

(四)依據市府轉發教育部公文100.2.10(臺國(一)字第1000021391號函)針對【1.低收入戶 2.身心障礙(學生持有手冊者) 3.原住民】三類身分提供補助，請務必於提供該學期有效的身分證明。

九、退費說明：

(一)若有退班情形，依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班補充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二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(例如颱風、地震)而無法上課，不退費也不補課。

(三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要無法上課者得申請退費，其餘事病假一概不退費。

十、家長配合事項：

(一)課後照顧班統一放學時間為18:00，請在18:10前接走學生。(請家長在大門口外等候)

(二)請固定一位接送者，並記住學生姓名及原班級(或課照班級)。

(三)學生若因故無法上課，應事先向課照教師請假，家長聯絡電話若有異動，請主動告知課照老師，以利後續緊急事件聯絡。

(四)為了讓學生能在課照班完成課業及學習，各班有排固定課表，若無特殊原因，盡量不要提早接走。如須提早接走學生，請依照和學生約定時間準時來接，因課照班人數眾多，警衛無法一一通知學生。提早接送時請您配合：

1.若學生未完成作業，回家後須由家長協助指導完成。

2.若學生未完成作業，家長要學生完成作業再接走，則請耐心在大門外等候！

(五)如果臨時有事要來接學生，請家長事先打手機與課照老師確認，避免學生在外活動無法及時連繫。若孩子放學回家方式臨時改變(例如平時為家長接送，臨時改成孩子自行走路回家)，請親自告知課照老師，並填寫自行回家切結書，勿由孩子代為轉達。

(六)若學生在課照上課時間須離校補習或請假外出，須填寫”外出單”，為顧及孩子安全，請家長知會補習班派員到校門口接送孩子，補習完要回到課照班上課，請補習班派員將孩子送回學校或自己接送，勿讓孩子自行外出補習或自行返回學校。

(七)為維護校內學生的安全，18:00前學校實施門禁措施，請家長一律在大門口外等候。

18:00後為校園開放時間，車輛請勿駛入校園及放置大門口，請家長多多配合。若未依此規定，警衛將記錄車牌並進行勸告，若累犯三次將取消下期課照班資格。

十一、違規記點說明：

為維護學生在課照班的上課權益，學生或家長違規記點達4點(含4點)以上，學校得令其停止參加本課後照顧班，辦理退班退費，記點事項如下：

1.學生不遵守課輔老師指導 2.學生行為影響課照班秩序 3.學生做出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為
4.放學時間家長未能準時接回學生(如附表) 5.學生未請假

接回時間	18:00~18:15	18:15~18:25	18:25~18:35	18:35~18:45	18:45~19:00
逾時處置	無	並記1點	並記2點	並記3點	並記4點

- 基於學童的安全考量，本校必須明定法則以規範責任和加強照護範圍，但一切仍以能兼具情理為出發點，懇請各位家長的諒解與支持，謝謝您！
- 課後照顧班業務請洽學務處陳主任分機720、訓育組陳老師分機721。

